

(第一辑)

主编 黄正德

副主编 张洪明 冯胜利 徐杰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中国语言学论丛



中国语言学论丛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第一辑

主 编 黄正德

副主编 张洪明 冯胜利 徐 杰

常务编委会 包智明 李亚非 汤志真
陶红印 徐云扬 张 敏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语言学论丛 第一辑/黄正德主编.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7. 4

ISBN 7-5619-0548-3

I. 中…

II. 黄…

III. 语言学—中国—文集

IV. H004.2-53

责任印制: 乔学军

出版发行: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印刷: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次: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5

字数: 240 千字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18.00 元

编者的话

人之初，既有言。语言的历史跟人类的历史几乎同样漫长。华夏民族是世界上较早领悟到语言重要性的民族之一，《论语·子路》云：一言而丧邦，一言而可以兴邦。语言如此重要，那么，研究语言的语言学之重要自不待言。西儒多年前就指出，linguistics is a pilot science。今天，语言学在现代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中的作用已毋庸置疑，当代中国语言学家多少都已体认到，中国语言学在大力弘扬优良传统的同时，必须充分借鉴、吸收当代语言学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成果，尽快跟当代世界语言学主流接轨。时代要求中国语言学不仅要为语文应用、现代科技服务，而且还必须在理论上不断进行总结、升华，从而达到更高的水平。中国语言学可以、而且应该以其博大精深的学术基础溶入当今世界语言学的主流，并对语言学理论本身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这是中国语言学界几代学者的共同夙愿，也是我们出版《中国语言学论丛》的目的之一。

当代中国语言学已形成一支人数相当可观的研究力量。这支队伍由两方面人员组成。其一是中国境外各学术机构的研究人员、大学教授以及年轻的研究生。他们普遍受过西方当代语言学的系统训练，思想敏锐，视野宽广，在研究工作中多能有效吸收和运用西方当代语言学中最新的理论、方法和成果。许多优秀的研究论著既揭示了汉语的特点与规律，同时又丰富和发展了语言学理论，为语言学本身的进步作出了贡献。其二是中国境内各高校的教师和学术机构的研究工作者。他们基础扎实，学风纯朴，力量雄厚，许多学者着力于事实的分析，其研究报告观察深入，描写精细，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为后续者的研究奠定了基础。更为可喜的是，近年来已有不少优秀学者在事实描写的基础上，从汉语语言学的角度开始对语言学理论和研究方法进行思考和总结。中国境内外这两方面的力量是当今中国语言学最基本的“家底”和“本钱”，彼此各有长短，许多地方均可互补。然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两方面学者的沟通和了解尚未达到应有的深度，彼此仍有隔绝、互不了解，这种现象无疑是中国语言学发展的一大障碍。《中国语言学论丛》的出版就是希望能跟广大同仁一起为彻底消除这个障碍尽一份力。

本论丛将重点发表用当代语言学的新理论和新方法研究汉语具体问题的文章。本论丛用中文出版，海内外发行，这样不仅能就境内学者所关心的问题，把当代语言学新理论介绍给中国语言学界，又能排除语言交流等障碍，将研究成果直接呈现于中文世界的广大学者的判断和批评之下。这就等于在中国语言学研究的两支主要力量之间架起了一座双向交流的桥梁，从而实现两者之间直接的交流与合作。我们相信，这样坚持下去终将会使不同学派的学者排除偏见，互相理解，携手推动中国语言学的健康发展和全面繁荣。

有鉴于此，我们出版了《中国语言学论丛》，让世界了解中国语言学。让中国语言学走向世界。《中国语言学论丛》殷切盼望广大同道齐心协力，共襄盛举。

《中国语言学论丛》编委会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The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Editor-in-chief: C.-T. James HUA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Irvine)

Associate editors: Hongming ZHANG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Shengli FENG (University of Kansas)
Jie XU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Executive editor for this issue: Hongming ZHANG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Advisory Board

Chung-Yu CH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Matthew Y. CHE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 Diego)
Chin-Chuan CHENG (Univ.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Tsai-Fa CHENG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Jingyi HOU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Jian LIU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Jianming LU (Peking University)
Tsu-Lin MEI (Cornell University)

Alain PEYAUBE (CRLAO, Paris)
James H.-Y. TAI (Ohio State University)
Ting-Chi TANG (Tsing Hua University, Hsinchu)
Pang-Hsin T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Ning Wang (Peking Normal University)
William S.-Y. WA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Fuyi XING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Editorial Board

* Zhiming BAO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Marjorie K.-M. CHAN (Ohio State University)
Lisa L.-S. CHE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Irvine)
San DUANMU (University of Michigan)
Yang GU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u-Ren HUANG (IHP,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homas H.-T. LE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udrey Y.-H. LI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Yafei L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Yen-Hwei LI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Bingfu LU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Chunyan NING (Guangzhou Foreign Languages Institute)
Zhongwei SHE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Amherst)
Chi-Lin SHIH (AT&T Bell Lab)
Chaofen SUN (Stanford University)
* C.-C. Jane TANG (IHP, Academia Sinica, Taipei)
* Hongyin TAO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Liejiong XU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Eric ZE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Min ZHANG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Those marked with * are executive members)

下 辑 要 目

王士元、连金发：语音演变的双向扩散

陈忠敏：论苏州话人称代词的语源

侍建国：宋代北方官话与邵雍“天声地音”图

张渭毅：《集韵》异读研究

李亚非：论动补合成词

刘美君、许蕙丽：中文动词的剖析：由词库动词系统及动词大词典看动词的研究方向

谭 馥：对“汉语为主语不突出语”的“论据”的重新认识

谢信一：组成认知语法初探

叶 萌：现代汉语中的完成式？

目 录

编者的话	《中国语言学论丛》编委会
“管约”理论与汉语的被动句	冯胜利 (1)
汉语语序小议	李亚非 (29)
关于语义指向分析	陆俭明 (34)
普通话中助词“了”所表达的时间范围及时态	容 新 (49)
从晋语分音词看介音的不对称性	包智明 (67)
从汉语的重音谈语言的共性与特性	端木三 (79)
论北京音系里中古入声从不直接变为阴平	陈重瑜 (85)
古汉语中的主语省略与所谓的被动句型	薛凤生 (105)
核心关系词的分布与语源关系的判定——从汉台〔侗台〕语源 关系说起	陈保亚 (119)
词汇扩散理论：回顾和前瞻	王士元 (154)
《中国语言学论丛》稿例	(159)
下辑要目	(封三)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Volume 1

Editorial Statement	Editorial Board of SICL
GB-Theory and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Shengli Feng (1)
Remarks on Chinese Word-order	Yafei Li (29)
On the Analysis of Semantic Orientation	Jianming Lu (34)
The Time Spans and Aspects Expressed by the Particle <i>le</i> in Mandarin Chinese	Shin Yong (49)
Syllabic Asymmetry of Pre-nuclear Glides in Jin Dialects	Zhiming Bao (67)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anguage Particulars: Evidence from Stress in Chinese	San Duanmu (79)
On the Argument that Middle Chinese <i>Ru-sheng</i> never Changed into Yin – ping Direct in Peking Mandarin	Chung-yu Chen (85)
Subject Deletion and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Classical Chinese	Frank F. S. Hsueh (105)
Lexical Relatedness and Language Affiliation in Sino-Yue (Kam-Thai)	Baoya Chen (119)
Lexical Diffusio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William S.-Y. Wang (154)
SICL Style Sheet	(159)

“管约”理论与汉语的被动句

冯 胜 利

〔美〕堪萨斯大学

提要 本文运用“管约”理论(GB-Theory)探讨汉语的“被”字句,认为汉语的被字句跟其他印欧语言(如英文)中的被动句是截然不同的。汉语的“被”字句是“空运符移位”(Null Operator-movement)的结果;而英文的被动句则是通过“名词短语移位”(NP-movement)得到的。虽然汉语的被字句不同于英文的被动句,但是它却跟英文的“硬移位”(Tough-movement)句型同属一类。文章通过对“被”字句的分析说明运用普遍语法(UG)来研究汉语,不仅可以看出表面相似的汉-英被动表达在深层句法结构上的“天壤之别”;而且还可以揭示“风马不及”的英文“硬移位”句型怎样跟汉语的“被”字句“殊路同源”。因此研究语言特殊性必须从一般入手,抓住它们在“可变参数”上的细微差别,才能进而解释语言貌似“差之毫厘”,实则去之千里,以及表面“毫不相干”反却“同出一源”的自然现象。

1. 问题的提出

汉语的被动句一直就是一个语法界争论不休的问题。问题的焦点是汉语的被动句究竟跟其他语言,如英文的被动句是否一样。而争论的热点就是汉语的“被”字句。“被”字句的问题出在哪呢?当然没有分析,就不会出现问题。“被”字句的问题就出在我们对“被”字介词性的分析上。一般的句法分析都把“被”当做一个介词,它的作用在于引出施事者(朱,1984);而“被”字句的主语则是受事者。如:

1. 盘子被他打碎了。
鱼被猫吃了。

由于把“被”当做了介词,汉语的“被”字句便跟英文的被动句很相似:

2.

[The dishes]	[were broken]	[by him].
[盘子]	[打碎了]	[被他]
[The fish]	[was eaten]	[by a cat].
[鱼]	[吃了]	[被猫]

英文的被动句跟中文的“被”字句都包含三个组成部分,而且这三个部分的句法功能都一样:主语(受事)、介宾(施事)还有动词。所不同只是英文的介宾短语在动词之后,而汉语的在动词之前。从语意上看,二者又都表示“被动意念”,所以很容易把“被”字句当做与英文平行的被动句型。然而如果我们深入观察就会发现二者之间的巨大差异:英文的介宾短语省略以后剩下来的还是典型的被动句,可是汉语的〔被 NP〕不能省略,如果去掉,剩下来的就不是“典型”的被动句了。

3. a. The chicken was eaten by John.
a'. The chicken was eaten.

- b. 鸡被约翰吃了。(“鸡”不可能是施事)
- b'. 鸡吃了。(“鸡”可以是施事)。^①
- c. John was released by the policeman.
- c'. John was released.
- d. 约翰被警察放跑了。(“约翰”不可能是施事)
- d'. 约翰放跑了。(“约翰”可以是施事)

我们知道，在一个句子里，介宾短语 (adjunct) 的有无，并不影响句子的基本结构。其他语言如此，汉语也不例外：

- 4. 我玩球 我跟他玩球
- 我念书 我在屋里念书
- 他打电话 他给我打电话

在这点上，英文被动句中的介宾短语 “by NP” 严格遵守“附加语”的规则，可是汉语“被”字句中的 [被 NP] 却不然。它的有无直接影响到句子的结构变化 ((3b') 跟 (3d')) 的歧义是由其结构的不同造成的)。这说明“被 NP”根本不是“附加语”，所以跟英文的 “by NP” 的句法性质绝不一样。

如果把 [被 NP] 跟汉语的一般介宾短语比较一下的话，我们就会发现把“被”分析为介词的可疑性。我们知道，汉语的介词一般不能挂单：

- 5. * 你跟____说话的那个人是谁?
- * 你给____送花的那个人是谁?

可是“被”这个“介词”却一反一般介词的常规，即使挂单也丝毫不影响语法：

- 6. 他被____抓走了。
- 鸡被____吃了。

可见“被”跟其它介词并不一样，把它分析成介词，怎么解释这种反常现象呢？

“被”字句的问题还表现在句中“代词”的所指上。先看普通的“主+动+代”的句子：

- 7. 张三喜欢他。
- 我想他。
- 小王不认识他。

这里的宾语位置上的“他”可以指其他任何人，但是绝不能指主语。可是“被”字句里的“他”却恰恰相反：

- 8. 张三被人打了他一下。

“他”只能是“张三”，不可能指其他任何人。这还可以从下面的比较中看出来。(7) 中的“他”可以换成一个具体的人，但是在 (8) 中“他”绝不可以：

- 9. 张三喜欢李四。
- 我想父亲。
- 小王不认识乔姆斯基。
- * 张三被人打了李四一下。

为什么“被”字句中动词宾语位置上的代词一定要回指主语不可呢？有人也许会说，因为“被”字句中多了一个介宾短语，所以“他”要指主语；而 (7) 中的句子都是简单的“主

-谓-宾”，所以“他”不指主语。那么我们看看带介词的其它句子吧。

10. 张三要替谁帮助他？

张三在哪帮助他？

张三要跟别人帮助他。

上面的“替”、“在”、“跟”等都是公认的介词。这些带上了介词的句子，都跟不带介词的句子一样，宾语“他”不能指“主语”。由此可见，“宾语不能回指主语”跟该动词有无介宾短语无关。因此(8)中的“他”一定要指主语，不是因为该句多了一个介宾短语“被 NP”。而(10)中的例子恰恰说明，“被 NP”不可能是介宾短语，因为介宾短语不影响动词宾语代词的所指性，可是“被 NP”的出现却直接影响宾语代词的所指。下面的检验可以更清楚地告诉我们这一点。当我们拿掉(8)中的“被 NP”以后，剩下的“他”就再不可能回指“张三”了(“i”表示指称内容，名词后面相同的标号表示“同指”(Co-indexing)，标号不同表示“异指”)：

11. a. 张三_i被人打了他_i一下。

b. *张三_i打了他_j一下。

c. 张三_i打了他_j一下。

这里“被 NP”的表现也跟一般介宾短语不一样。更能说明问题的是下面句子中“把他”的指称性质(“*i”跟“*j”表示前面名词的非法指称)：

12. a. 张三_i把他_{j/*i}打伤了。

b. 张三_i被人把他_{i/*j}打伤了。

“把他”是个介宾短语(朱1984)。可是(12a)中“把他”的“他”只能指别的人，不能指主语，同(12b)中“把他”的“他”只能指主语，不能是其他任何人。(11)跟(2)对比都说明：(1)不带“被 NP”的句子跟带“被 NP”的截然不同，(2)“被 NP”跟一般的介宾短语截然不同。

上述各种现象都向传统的句法分析提出了一个共同的问题：如果“被”是个介词，它为什么跟其他介词不同？对被字句充分、彻底的分析必须解释“被”字句中宾语位置上的代词为什么必须与主语“同指”(Co-indexing)。

在汉语语言学研究中也有人主张把“被”分析成动词(见本期薛文，及 Li, 1994)。然而这种分析也存在着难以解决的问题。因为如果说“被”是动词，那么“他被人打坏了”就要分析成：[NP V NP V (NP)]，于是“被”就跟“逼”、“知道”等动词一样，可以携带一个分句：

13. 张三_i知道我帮过他_{i/j}一次。

14. 张三_i逼我帮他_{i/j}一把。

15. 张三_i被人打了他_{i/*j}一下。

问题是前两句中的代词“他”都可以指“张三”以外的人，为什么“被”字句中的“他”却非指“张三”不可呢？换言之，“动词说”无法解释“被”跟其他动词的区别，无法解释宾语位置上代词的指涉性质。

汉语的“被”字句不仅给传统的句法分析带来困扰，同时也向当代的句法分析提出挑战。我们将在下文看到，英文中的被动句在当代“管约”理论(GB-Theory)中一直被当

语如何变成主语”的问题便给当代句法分析造成一个十分“头痛”的大问题。

总之，汉语的“被”字句不仅向传统语言学，而且向当代句法学提出了种种问题。我们需要回答的是：(1) 被动标志“被”的句法性质究竟是什么？(2) 为什么由“被”字组成的句子既不像一般的单句（由一个动词组成的句子），也不像一般的包孕句？(3) 为什么“被”字句中如果出现代词宾语，这个代词非指主语不可，什么规则控制这种主-宾“同指”现象等等。迄今为止，上述问题尚无令人满意的答案。本文正是企图利用当代句法理论来解决这些问题。我们认为，就目前而言，只有当代句法理论（亦即“管约”理论）可以较为圆满地回答上述种种难题。该理论不仅可以揭示表面相似的汉-英被动表达，在它们的深层结构中是怎样的不同，而且还可以告诉我们“风马不及”的英文“硬移位”又是怎样在句法运作中跟汉语的“被”字句“同出一辙”的。为了叙述方便起见，我们先扼要介绍一些与本文有关的理论概念，然后分析被字句的句法结构。

2. 理论背景

2. 1. “移位”学说

上文曾指出“移位”理论在当代句法学里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但是“移动”绝不能随心所欲，因为没有不同规则之间相互作用的“驱使”，任何移动都是不可能的。这样说是就移位的实际效果而言。事实上，移位学说在管约理论中是从相反的角度来说明这个道理的：句子中的“任何成分都可以移动到任何位置上”，即所谓“move- α ”（任意移位）。“任意移位”是说不但任何成分都可以移动，而且它们可以移到句子的任何位置上。有人会说，这不就“天下大乱”了吗？不然！因为语言的其它系统要求每一步移动都必须有“驱动的原因”。没有“动因”的移位是不允许的。这就是上文所说的“如果没有语言中不同规则之间的相互作用，没有这些相互作用的“驱使”，任何移动都是不可能的”。语言的规律系统给予每个成分以移动的充分自由，而原则系统则对移动加以严格的限制，其结果“移动”只有在非移不可的情况下才能发生。70年代末发展起来的管约理论跟以前的转换生成语法的一个重大区别就是，以前人们只把注意力放在“哪些成分可以移到哪”，由此得出一条条移动规则。80年代以后，句法学家的注意力则转移到什么因素或者什么原则可以“促发”跟“阻止”成分的移动，所得出的结论较前者更概括、更一般，同时也更深入。也可以说70年代以前是从正面阐述句子“应当”怎样生成；80年代以后则着重于发现句子生成过程的“限制条件”。前者仍脱不开“就事论事”的窠臼，后者则成功地归纳出了几条普遍的限定原则。因为有了普遍原则的限制，对个别现象中个别成分的具体而繁琐的规定便成为“多余”。于是整个句法系统可以放松对个别句型中个别成分的具体要求，——不规定什么成分可以移动，而让任何成分随便移动；不规定被移动成分的落脚点（landing position），而让它们随便到哪都行。于此同时，加强了对整体控制性的普遍原则的限定。结果原则上可以自由移动的所有成分都在普遍原则的限制下一一就位。这样管约理论的句法体系真正达到了以简驭繁的目的，收到了秩而不乱的效果。从转换生成语法到管约理论的过程，可以说就是一个“从对个别现象做正面规定的语法系统，转移到对全部句法运作加以整体控制”的过程，是一个从“具体琐碎的规定”到“少数原则的限定”的

过程。这一点可以从英文“被动句”的分析上清楚地看出来。在转换生成语法里，被动句是按照下面的规则生成的（DS= 深层结构；SS= 表层结构）：

20. 被动式

	The enemy will destroy the city			
	敌人	将	毁灭	此城
	NP	Aux	V	NP
DS	1	2	3	4 →
SS	4	2 + be	3 + en	0 by + 1

此城将被敌人毁灭。

可是在管约理论里，没有任何关于被动句句法的具体规则，被动句的生成是人类语言普遍原则的自然产物。“eat（吃）”这个动词加上被动形态“be -en”以后变成了“be eat-en”，其句法性质因之而起了变化：

21. 主语 be eat-en 宾语

“be”取消了该动词指派给主语“论旨”的能力，而“-en”又取消了它指派给宾语“格位”的能力。这些都是句子生成以前发生的现象。当用“be eat-en”生成句子时，它的深层结构只能是：

22. [] be eat-en 耗子

主语必须是空的。因为这里的动词没有指派主语“论旨”的能力，尽管它还有指派“格位”（即“主格”）的能力。宾语“耗子”必须出现，因为该动词仍有指派宾语“论旨”的能力，尽管它丧失了指派“宾格”的能力。这里我们看到，“be eat-en”的深层结构所以如此，不是任意的，而是由句法的普遍原则所决定的。从深层结构到表层结构运作过程也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规则，仍然是普遍原则（格滤法）的“驱使”的结果：“耗子”没有格位，所以必须移位。不必特殊规定，它一定得移到主语的位置，因为只有主语位置有“空缺”，同时只有主语位置可以提供格位，所以表层结构只能是：

23. 耗子 was eaten (The mouse was eaten)

耗子被吃了。

由此可见，决定英文被动句所以如此的根本原因不是某些特别的句法规则，而是它被动形态的曲折成分。一切支配被动句的句法运作（深层结构的形成、表层结构的移位，等等）都跟支配其他句型的普遍原则别无二致。这就是所谓“以简驭繁”，所谓模数（module）的功能。尽管移动可以“漫无限制”，但结果却是有条不紊。毋庸置疑，这是“普遍原则”的作用。因此要了解管约理论，必须首先了解它的普遍原则，运用管约理论，其核心就是运用这些普遍原则。下面我们就简单介绍一下与本文有关的几项普遍原则，然后看怎样运用它们来解决汉语的“被”字句。

2.2 管约理论中的普遍原则

由于篇幅限制，我们下面只能着重介绍与本文有关“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与“论旨角色”（Theta-Role）；“投射原则”（Projection Principle）与“论旨准则”（Theta-criterion）；“X-杠结构”（X-bar Structure）与“格位理论”（Case-Theory）；还有“束约理论”（Binding Theory）与“束约定则”（Binding Principle）等等。

2. 2. 1. “论元”、“论旨”、“投射”及“X-杠”

国内的汉语句法研究中曾提出过有关动词的“项”的概念。比如“活”是个一项动词，因此一个主语就能满足“活”的句法要求：“他活了”。而“咬”则是一个两项动词，所以“狗咬”不是一句完整的话，必须说成“狗咬狗”才能满足“咬”的需要。“放”就是一个三项动词，所以除了主语、宾语之外，还要有一个表地点的介宾短语句子才完整：“他在桌子上放了一本书”。在管约理论里，“项”的概念是用“论元”(argument)这个术语来表述的。一个动词所必需的论元，构成该动词的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因此“活”、“咬”跟“放”的论元结构是不同的。句子的基本“成分”是由动词的论元结构决定的。一个句子应该有几个成分，这个句子完整与否，都取决于该句是否满足了该动词的论元结构。从这个意义上说，句子的基本成分就是该句的动词论元结构的一个“投影”。因此句子的成分必须遵守“投射原则”(Projection Principle)：

24. 投射原则

动词(述语)论元结构中的所有论元必须全部无遗地投射到句法的各个层面上(深层结构、表层结构、语意逻辑形式等)。

投射原则保证了语言每一个层面的句子形式都能如数反映词库里所记载的动词的论元结构。所以句子的必要成分的多少，从根本上说不是句法问题，而是词汇性质的问题，是该句动词(述语)的论元性质的问题。

当然属于同一个动词的几个论元的语意属性也是不同的。“咬”是一个“二元动词”，于是我们可以说“狗咬狗”。但是主语位置上的“狗”是施事者，而宾语上的“狗”是受事者。因此“思想咬了狗一口”虽然满足了“咬”的论元结构，但是“思想”不是“咬”所要求的论元应有的语意(“思想”不能充当施事者)。动词对论元的语意要求，是该动词的“论旨属性”(thematic properties)。“论旨”指动词所要求的论元的语意内涵。每个论元都扮演一定的语意角色：或是“施事”，或是“受事”；或是“感受”或是“客体”等等。因此论元跟“论旨角色”具有一对一的对应关系。把这种关系概括成一个“准则”就是论旨理论中的“论旨准则(theta-criterion)”：

25. 论旨准则

每个论元必须赋有一个论旨角色；每个论旨角色只能指派给一个论元。

根据上面的原则，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句子的基本成分由该句动词的论元结构来决定。根据投射理论，这些论元将无一遗漏地投射到句子的各个层面上。根据论旨准则，每个论元必须扮演一个论旨角色，不能多，也不能少。这些都是关于句子成分的数量以及它们的语意特征问题。其中没有涉及句子的“结构”。那么这些论元成分是怎样“组织”起来的呢？这个问题是通过“X-杠公式”来解决的。

26. X-杠公式(X-bar Sche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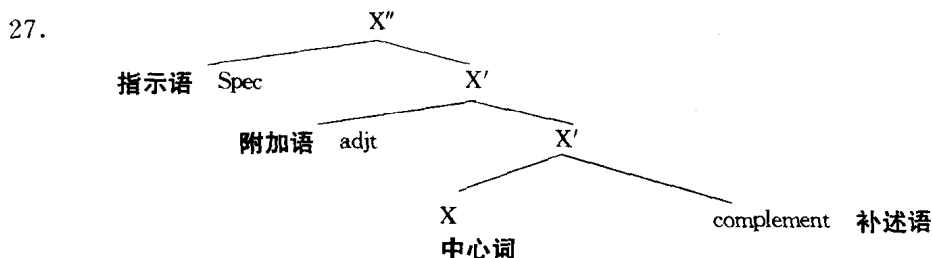
A. $X'' \rightarrow \text{Spec}, X'$ (Spec = 指示语)

B. $X' \rightarrow \text{Adj}, X'$ (Adj = 附加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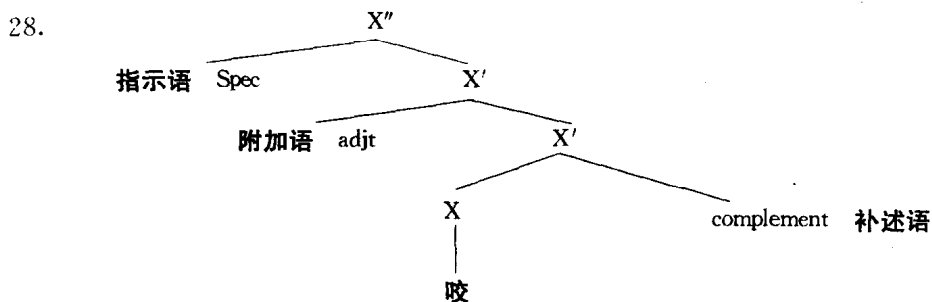
C. $X' \rightarrow \text{Comp}, X$ (Comp = 补述语)

“X”代表“词”，在“X-杠”结构里它是整个短语的“中心词”或“中心语”(head)。“X'”(X-杠)代表“词节”也就是中心语的“中介”投影，或叫作“准短语”(se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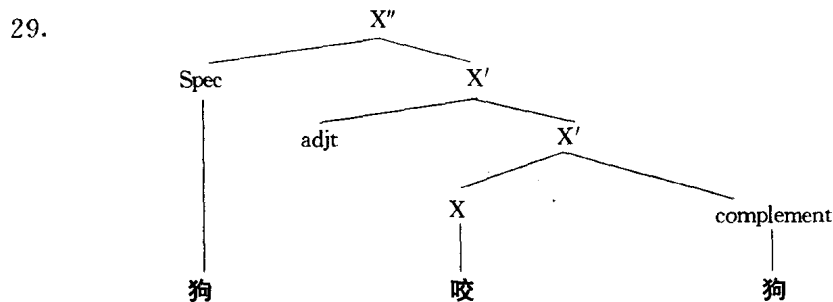
phrase)。“X” (X-双杠) 代表“短语”，是中心语“X”的“最大投影”。“→”表示“重写为”。公式-C 说：“X’”可以重写为“Comp, X”，意谓：“任何一个准短语都必须由中心语跟补述语组成。公式-B 说：一个准短语可以由该准短语跟一个附加语组成。公式-A 说：一个短语必须由一个准短语跟一个指示语合成。用树形结构来表述，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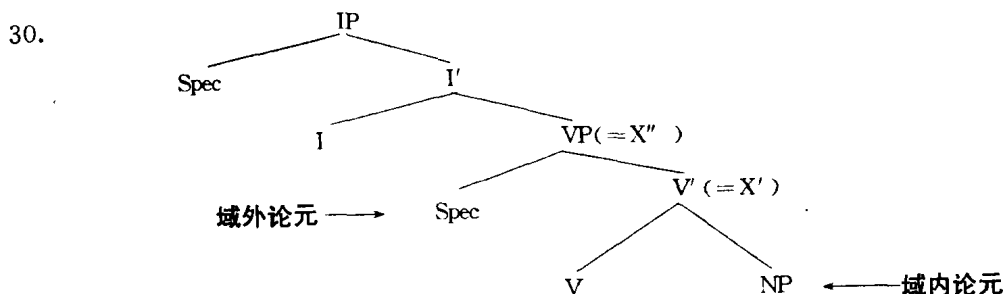
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X-杠结构”的基本精神就是：(1) 短语的组织必须是一个“级层式结构”(hierarchical structure)；(2) 每一级层必须是“二分枝”。最底层的是中心语，以上各层都必须跟中心词的句法范畴一致，所以所有的短语(名词、动词、形容词以及介宾等)都必须是“同心结构”(endocentric construction)。“X-杠公式”没有对每一层中两个成分的“左右”次序作具体规定，也不规定结构中成分的多少，这些都要由原则系统中的其他原则或参数来决定。下面以汉语的动词为例，看 X-杠结构是怎样发挥作用的。若从词库中取出一个“咬”字，我们首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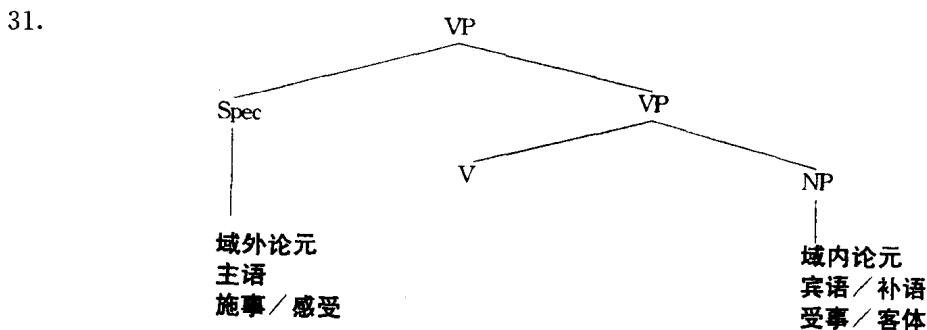
因为“咬”是中心词，所以占据“X”的位置。由于“咬”是一个“二元动词”，所以把它的论元结构投射到上面的结构里以后，就成了：



主语占据指示语位置，宾语占据补述语位置。至于附加语，因为不是“咬”所必用的论元，出现与否不影响“咬”的基本结构。由此可见，在“X-杠”设计的句法结构里，动词所有的论元均可以从容入位。同时，有了“X-杠结构”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出这样一点：属于一个动词的几个论元跟该动词的远近关系并不一样。根据这种关系，我们可以把论元分为“域内论元”（internal argument）跟“域外论元”（external argument）的两种（下面是以曲折语素“InfI”为中心语的最大投影的X-杠结构）。



宾语和补语是动词的域内论元，受动词的直接支配；主语是动词的域外论元，受“V'”的支配。在一般情况下，域外论元常常扮演“施事”跟“感受”的角色；而域内论元常常扮演“受事”、“客体”、“终点”等角色。因此句子一般的情况是（下文的 VP = S）：



有了“X-杠理论”我们就有了“位置”的概念。因此，为论元所设立的位置就可以叫作“论元位置”或“A-位”（取论元的英文的第一个字母：Argument）。论元位置以外的位置叫作“非论元位置”或“A'-位”（读作“A-杠”或“A-撇”位置）。论元位置包括：主语、宾语、补语等位置，非论元位置包括附加语（adjunct）的位置（如状语）还有我们将特别用到的句子（S=VP）之前的非论元位置（S'）：

32. s' [____ s [NP V NP]]

简单说来，在句子（S）之前的位置绝不是中心词所投射论元的位置，所以是最常见的非论元位置。传统语言学所谓主题句中的“主题”，一般都出现在这个位置上。用具体句子来说明，就是：

33. s' [_____ s [张三知道 s' [_____ s [老李喜欢我]]]]

划“____”线的位置都是句前的非论元位置。“论元位置”与“非论元位置”区分在句法运作上十分重要。因为任何移动都不允许一个论元成分移入其他“派有论旨的论元位置”

(Theta-marked position); 如果这样的话, 那么移入的论元将第二次获得论旨, 违背论元论旨必须一一对应的要求。因此只有非论元位置, 或者无论旨的论元位置可以给某些移动成分的“出入”提供落脚点 (landing position)。

2. 2. 2. 格位理论 (Case-Theory)

格位理论的“格”借用了传统语言学的“格”的术语, 但是所表达的概念却不同。传统的“格”指名词“形态上的格” (morphological case)。譬如, 第一人称“我”, 在英文中有三种形式: “I”、“my”、“me”, 分别属于“主格”、“领属格”跟“宾格”的不同形态格。管约理论中的“格”是指一种“抽象格”。汤廷池先生把它译成“格位”, 绝妙之极, 因为这种“抽象格”跟名词短语在句中的位置紧密相关。格位理论的核心是“格滤法” (Case Filter):

34. 格滤法

在任何句子中, 凡是具有语音形式的名词短语都必须赋有格位。

这里有两个问题必须交代清楚: (1) 名词的格位是从哪来的; (2) 为什么名词必须赋有格位。根据格滤法规定, 名词是格位的“载体”不是格位的“指派者”。因此名词的格位必须由其它成分来指派。可以担当格位指派者的是句法上直接支配该名词的中心语 (head)。因此动词跟介词都是它们宾语格位的指派者。在指派格位的运作中, “派格”跟“受格”二者必须彼此邻接, 中间不能插入其它成分。比如:

35. 张三不断跟他开玩笑。

张三跟他不断开玩笑。

* 张三跟不断他开玩笑。

状语“不断”可以在“跟他”之前, 或者之后, 但不能在介宾之间。再如:

36. 你们吃饭了吗, 都?

* 你们吃都饭了吗?

副词“都”可以出现在句末 (陆俭明, 1980), 但是绝不能出现在动宾之间。这是因为格位指派必须遵守“邻接条件 (Adjacency Condition)”: 派格成分与受格成分必须互相邻接, 中间不允许其他句子成分的介入。邻接条件可以轻而易举地将上面非法的句子删除。

为什么名词一定要“格”呢? 汉语的名词从来就没有形态上的“格”, 何以为它杜撰一个“抽象的格”呢? 很多人因此而怀疑管约理论的“格滤法”, 甚至认为这是“无中生有”。其实, “格位理论”完全可以这样理解: “格”是用以鉴定句中名词句法功能的一种形式标志 (Feng, 1990b)。上文说过, 当某一个名词 (即名词短语或词组) 在句中出现的时侯, 它首先是为满足该句动词的论元结构而出现的。因此“张三吃苹果李四”不合法, 因为“吃”是一个二元动词, 这个句子多了一个论元, 违背了“吃”的论元结构。可是满足了论元结构的句子不一定就合法。请看:

37. * 吃张三苹果

* 张三苹果吃

这些句子尽管都满足了“吃”的论元结构, 可是仍然不合汉语语法。有人也许会问: “不是 X-杠理论可以决定论元的结构吗?” 不错! 可是上文说过, X-杠理论并不对句中的成分作先后次序上的限制。所以上面两个句子并不违背 X-杠理论: